

2025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修訂) 公告》

(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
(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第 14(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U)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英文文本，*restricted zone permit* 的定義——
廢除

“Regulations.”

代以

“Regulations;”。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專綫服務** (scheduled service) 具有《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修訂附表 1 (禁區)

- (1) 附表 1, 第 1 項, 第 1 欄, (b) 段——

廢除

“TS/000/C/1336A”

代以

“TSS/000/C/2360/A”。

- (2) 附表 1, 第 1 項, 第 1 欄——

廢除 (f) 段。

- (3) 附表 1, 第 1 項, 第 1 欄, 在 (g) 段之後——

加入

“(h) 連接航天城第二街與位於航天城交通總匯的專利巴士總站的一條通路, 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C/2365/A 的圖則中以黃色顯示的區域。”。

- (4) 附表 1, 第 2 項, 第 1 欄——

廢除 (g) 段

代以

“(g) 位於航膳東路與機場路之間並與赤鱗角南消防局毗鄰的一段道路, 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C/2362/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

- (5) 附表 1, 第 2 項, 第 1 欄, (n) 段——

廢除

“TSP/000/C/1151/D”

代以

“TSS/000/C/2373/A”。

- (6) 附表 1，第 2 項，第 1 欄，在 (p) 段之後——

加入

“(q) 連接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旅檢大樓與航天城東路的行車橋，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C/2370/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

- (7) 附表 1，第 3 項，第 1 欄——

廢除

“編號為 AAHK/BL/6/001/T 的圖則中以綠、藍、粉紅或紅色”

代以

“編號為 AAHK/BL/6/0001/W 的圖則中以綠色、粉紅色或紅色”。

- (8) 附表 1，第 4 項——

廢除在第 1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在航天城路與航展道交界處以東約 260 米之的士上客處及聚集處，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C/2363/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

(b) 在暢興路之的士上客處及聚集處，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C/2364/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

- (9) 附表 1，第 5 項——

廢除在第 1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通道區及輕型貨車上落貨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C/2373/A 的圖則中以黃色或粉紅色顯示的區域。”。

- (10) 附表 1，第 6 項，第 1 欄——

廢除

“TSP/000/C/1151A”

代以

“TSS/000/C/2373/A”。

- (11) 附表 1，第 7 項，第 1 欄，(a) 段——

廢除

“編號為 TSP/000/C/1151D 的圖則中以藍色”

代以

“編號為 TSS/000/C/2361/A 的圖則中以紅色”。

- (12) 附表 1，第 7 項，第 1 欄——

廢除 (c) 段

代以

“(c) 位於暢達路東段與西段之間的四號停車場 (多層停車場)，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C/2361/A 的圖則中以藍色顯示的區域。”。

- (13) 附表 1，第 7 項，在第 1 欄的末處——

加入

“(e) 三號停車場，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C/2361/A 的圖則中以綠色顯示的區域。”。

(14) 附表 1，在第 8 項之後——

加入

“9. 連接航天城第二街與位於航天城交通總匯的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站的一條通路，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C/2365/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所有汽車，巴士、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及的士除外。”。

5. 修訂附表 2 (限制區)

(1) 附表 2，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ze) 段——

廢除

“PSU/P350/G/2003/A”

代以

“TSS/000/C/2366/A”。

(2) 附表 2，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

廢除 (zf) 及 (zp) 段。

(3) 附表 2，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在 (zt) 段之後——

加入

“(zu) 連接至翔天路及機場路的赤鱗角路的高架道路路段，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2372/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

(zv) 航天城第一街。

(zw) 航天城第二街。

(zx) 航天城第三街。

(zy) 在航膳東路與機場路之間並位於赤蠟角南消防局以東的一段道路，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C/2368/A 的圖則中以黃色顯示的區域。”。

(4) 附表 2，第 1 部，第 2 項，在第 1 欄的末處——

加入

“(c) 由駿運路與駿坪路的交界處以東約 192 米之處起，至該交界處以東約 202 米之處止的一段駿運路東行車路。

(d) 由駿運路與赤蠟角南路的交界處以東約 292 米之處起，至該交界處以東約 302 米之處止的一段駿運路西行車路。”。

(5) 附表 2，第 1 部，第 3 項，第 1 欄，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由翔天路與機場路在地面的交界處以北約 577 米之處起，至該交界處以北約 906 米之處止的一段翔天路東面車路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6) 附表 2，第 1 部，第 4 項，第 1 欄，(d) 段——

廢除

“TSP/000/C/1152A”

代以

“TSS/000/C/2373/A”。

- (7) 附表 2，第 1 部，第 4 項，在第 1 欄的末處——
加入

“(f) 由翔天路與機場路在地面的交界處以北約 578 米之處起，至該交界處以北約 921 米之處止的一段翔天路西面車路的西面路旁行車線及中間行車線。”

(g) 由翔天路與機場路在地面的交界處以北約 577 米之處起，至該交界處以北約 906 米之處止的一段翔天路東面車路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8) 附表 2，第 1 部，第 5 項，第 1 欄——
廢除 (b) 段
代以

“(b) 由翔天路北面與機場路交界處以北約 578 米之處起，至該交界處以北約 921 米之處止的一段翔天路西面車路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9) 附表 2，在第 1 部的末處——
加入

“8. 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上落貨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S/000/C/2373/A 的圖則中以粉紅色顯示的區域。所有汽車，輕型貨車除外。”。

- (10) 附表 2，第 2 部——
廢除第 1、2、3 及 4 項。

《2025 年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修訂) 公告》

2025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3932

於 2025 年 6 月 2 日批准。

運輸署署長
李頌恩

於 2025 年 6 月 2 日作出。

機場管理局主席
林天福

註釋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主體公告》) 於其附表列出香港國際機場內某些禁區及限制區。具體而言——

- (a) 《主體公告》的附表 1 列出禁止在其內駕駛某些汽車的禁區；
- (b) 《主體公告》的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禁止某些汽車的司機在其內上落客或上落貨的限制區；及
- (c) 《主體公告》的附表 2 第 2 部列出禁止某些汽車的司機在其內作出某些該部所指明的作為的限制區。

2. 本公告修訂《主體公告》的附表 1——

- (a) 更改某些區域的禁區指定 (第 4(1)、(4)、(5) 及 (7) 至 (12) 條)；
- (b) 從禁區列表中，移除某些區域 (第 4(2) 條)；及
- (c) 指定某些區域為禁區 (第 4(3)、(6)、(13) 及 (14) 條)。

3. 本公告亦修訂《主體公告》的附表 2 第 1 部——

- (a) 更改某些區域的限制區指定 (第 5(1)、(6) 及 (8) 條) ;
- (b) 從限制區列表中, 移除某些區域 (第 5(2) 條) ; 及
- (c) 指定某些區域為限制區 (第 5(3) 至 (5)、(7) 及 (9) 條) 。

4. 本公告亦修訂《主體公告》的附表 2 第 2 部, 從限制區列表中, 移除某些區域 (第 5(10) 條) 。